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楊舒婷

被　　告　冠亞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阿蕊

被　　告　吳旭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稱其利息、違約金之起算日及計算方法說明有誤，請求本院再開辯論，並提出放款交易歷史檔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據，是本件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